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1136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地震 安全性评价和防雷技术服务收费 文件的通知

省地震局、省气象局，各州（市）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根据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814号），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和防雷技术服务收费未列入《云南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》，不再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废止《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地震局关于印发〈云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管理实施办法〉和〈云南省地震安全性评价收费标准〉的通知》（云价收费〔2014〕69号）和《云

南省物价局关于防雷技术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云价收费〔2011〕132号)文件。

二、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各收费单位做好收费公示更改工作；各收费单位要建立自我约束制度，不得实施价格欺诈和价格垄断行为。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8年11月18日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1月19日印发

